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一、目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為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除了重視學習歷程反思的價值，更強調以學生自主學習促發其學習動機與自信，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以厚植國家競爭力。為使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能具備質量俱佳的自主學習能力，以學校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推動區域教育資源的共享機制，並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之合作關係，以提供學校間之交流與學習，增進學校對大專校院選才機制之理解，提升學校在自主學習整體規劃與實施的開展，俾利於學生學習歷程的豐富及有效聚焦大專校院選才，達成引導學生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二、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協助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推動工作小組

四、辦理原則

(一)區域交流共享，俾利發展新課綱

以現行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由各社區之召集學校進行社區內學校之自主學習相關資源調查與統整，以利作為交流、研習、觀摩、資源整合之參據。

(二)透過區域共好，以提升自主學習

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雁群理論作為基石，以多元形式，如：分享會、成果發表會、成果手冊等，提供適性學習社區學校間之互動與學習。

(三)結合高教資源，以優化自主學習

以學校之需求為基礎，適切結合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指導並引領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

以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四)整合歷程檔案，以豐厚自主學習

由社區提出需求，請大專校院協助說明選才觀點，以促進學校端理解學習歷程檔案意涵與運用，優化自主學習成果整體展現態樣，豐富學生自主學習之潛在價值。

五、辦理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7 月止

六、工作項目

(一)區域召集學校

1. 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2. 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3.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4.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5.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相關教師知能研習。
6.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7. 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8.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9. 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二)合作學校

1. 研議/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2. 研議/辦理校內家長自主學習相關說明會議，收集意見，提供學習輔助措施。
3. 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相關研習。
4. 研訂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5. 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6. 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七、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

1. 以經常門為主。
2. 補助項目：學校因推動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所需辦理之調查、操作手冊、增能研習、諮詢會議、觀摩會、分享會、優質示例、成果手冊等相關費用。

(二)補助額度

1. 區域召集學校：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至 200 萬元，視社區大小、特性而定。
2. 一般合作學校：15 萬元
3. 非山非市合作學校：25 萬元
4. 偏鄉合作學校：35 萬元

八、工作期程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1 月	發佈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推動及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11 月	各召集學校、合作學校撰寫計畫	◎	◎			◎	◎
12 月	調查各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		◎			◎	◎
12 月	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			◎	◎
110 年 1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	◎

月	工作內容	國教署	均質化專案	高教司	技職司	區域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1-3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	◎	◎	◎
1-5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師生共學相關知能研習。			◎		◎	◎
5-6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	◎
5-6月	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
3-5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	◎	◎	◎
7月	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	◎
2-5月	研議/修訂/調整校內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作法。						◎
1-4月	辦理學校內之自主學習之師生共學、家長說明會之相關研習。						◎
2-5月	研訂校內自主學習相關手冊或夾頁。						◎
5-6月	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6-7月	遴選校內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
7-9月	計畫成果彙整填報	◎	◎			◎	◎

九、預期效益

- (一)以適性學習社區之脈絡化，發展不同社區之自主學習特色。
- (二)以社區共好之交流與學習，實踐自主學習在教育上之價值。
- (三)結合大專校院之學術資源，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之推動量能。
- (四)有效落實學生之自主學習，體現新課綱培育終身學習目標。

附件一

109 學年度 45 區召集學校 (*為精進標竿學校) 及教育部核定之 106 至 109 學年度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

組別	適性學習社區	召集學校	非山非市 (28 校)	偏遠級別 (共 26 校) (核定 27 含古坑華德福國中部)		
				-偏遠	特殊偏遠	極度偏遠
1	基隆區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	北市一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	北市二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北市三區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5	新北一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新北二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7	新北三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	新北四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9	新北五區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0	新北六區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	桃園一區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2	桃園二區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3	桃園三區	(*)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4	新竹一區	(*)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5	新竹二區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6	苗栗區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臺中一區	(*)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8	臺中二區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			
19	臺中三區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0	彰化一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21	彰化二區	(*)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22	南投一區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3	南投二區	(*)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	雲林一區	(*)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25	雲林二區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26	雲林三區	(*)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 實驗高級中學	

組別	適性學習社區	召集學校	非山非市 (28 校)	偏遠級別 (共 26 校) (核定 27 含古坑華德福國中部)		
				-偏遠	特殊偏遠	極度偏遠
27	嘉義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縣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28	臺南一區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29	臺南二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0	臺南三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1	臺南四區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32	高市一區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33	高市二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4	高市三區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35	高市四區	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6	高市五區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37	高市六區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38	屏東一區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9	屏東二區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0	宜蘭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41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42	臺東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43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44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45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附件二

學校代碼：○○○○

編號：○○(請勿填寫)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
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
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
協作共好計畫
(參考格式)**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核章		承辦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申請學校：○○○○○○○○○○ (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目 錄

壹、計畫內容與經費	〇〇
貳、學校申請經費概算	〇〇
一、109 學年度概算表	〇〇

壹、計畫內容與經費

一、承辦處室		承辦人	
二、計畫目標	1.----- 2.----- 3.----- 4.----- (請條列)		
三、工作內涵 (限3頁)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計畫名稱) ○○○○○○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109 會計 年度 概 算 表	(一)經常門						
	業 務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人事費						
	人 事 費						
		人事費小計					
	109 會計年度合計(自核定日起至 12 月)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110 會計 年度 概 算 表	(一)經常門						
	業 務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人事費						
	人 事 費						
		人事費小計					
	110 會計年度合計(110 年 1 月至 7 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貳、學校申請經費概算

一、109 學年度概算表（請依 109 和 110 會計年度分別填報）

單位：仟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縣市配合款	其他說明	主管機關 核定經費
		經常門	人事費	經常門		經常門
109 會計年度	○○○○○○					
109 會計年度合計						
110 會計年度	○○○○○○					
110 會計年度合計						
109 學年度合計	全學年合計					

承辦人：

主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